



# 東亞經濟

東亞經濟叢刊

第三卷 第三號

三月 號

由泰華銀行經理

## 食糧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 東亞經濟月刊

第三卷 第三期

# 目錄

## 時 論

由春租夏率北民生經濟的危機

本 部 (三)

## 論 著

食糧問題

甘國材 (一)

日本昭和廿年度預算之分析

龍勉 (一)

戰爭經濟學之本質的兩種見解

德澤謙 (一)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澤 壽 (三)

統制經濟講座

其 實 (三)

## 發 稿 簡 章

- 一、本刊宗旨在於研究經濟學，對於各學科之研究，均不設限。
- 二、凡在本刊發表之論文，其內容應與本刊宗旨相符合。
- 三、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學科之別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四、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地位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五、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國籍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六、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職業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七、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年齡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八、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性別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九、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學歷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十、本刊對於稿件之採擇，不以作者之籍貫為限，而以內容之優劣為準。

## 東亞經濟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東亞經濟月刊社
發行人	東亞經濟月刊社
印刷者	東亞經濟月刊社
發行所	東亞經濟月刊社
地址	東亞經濟月刊社
電話	東亞經濟月刊社
電報掛號	東亞經濟月刊社
郵政掛號	東亞經濟月刊社
零售每份	東亞經濟月刊社
訂閱每季	東亞經濟月刊社
訂閱半年	東亞經濟月刊社
訂閱一年	東亞經濟月刊社



# 時論

## 由春徂夏華北民生經濟的危機

自民國三十一年，世界大戰，趨向於緊張以來。華北地方，在戰時經濟制度之下，民生經濟，無形的建築於一種微妙的畸形經濟基礎之上。其事為何，即所謂囤積居奇是也。夫囤積居奇，就全經濟而言，誠有百弊而無一利，絕無讚美歌頌之價值。但戰時一部分民生，則確藉此保持畸形繁榮與安定。勉得追步通貨與物價之飛昂。食米自三十元一石，增價至千元一石矣；而囤戶所囤積之報紙往往增價至相同倍數，或且增價至超過之倍數，出入相抵，或且贏餘。其生活可不受物價影響也；燃料煤增價至每噸數千元矣，囤戶所囤積糖精已自每磅千金增至萬金，仍不受物價影響也，此種非法利得，誠非一般公務人員，及奉公守法者所得享受，而市面之繁榮，強半賴其支持。其事是非姑不具論，華北民生經濟，頗多直接間接建築於此微妙之基礎上。今春以來，物價由飛漲而緩漲，緩漲而靜止，靜止而平疲。囤積居奇，已漸沒落。股票黃金銀之投機乃代之而興，達官貴人，販夫走卒，婦人孺子，無不從事於斯。民生經濟又轉而建築於此。夫股票金銀，易漲易落，十倍百倍

於其他物品。既易操縱，又易受時局影響。今華北民生經濟託足於其上，自春徂夏，吾知其必有莫大之危機，如去年前年，上海之紗布與股票者。

其危機共有二點：一則心理與投機操縱造成之高價，其總價格若大於都市通貨流通總額，投機市場愈活躍，流通通貨愈不敷用，結果必造成一時性之通貨奇緊，投機品價格必將狂跌，不至與流通通貨保持平衡不已。方其價格上昇猛昂之時，投機客戶吸收貨品，不惜高價；吸收資金，不惜高利。一旦猛跌，投機客戶。低價之賠累，高利之滾剝，兩重壓迫，不至一蹶不振，身敗名裂不止。間接放高貸利者，亦因蕪帳而破產。易言之：即民生經濟之畸形基礎，將全部崩潰，則建築於其上之華北民生經濟，尙堪聞問乎。

二則因一般囤積物資，趨向沒落。除投入黃金與股票之資金而外，類多轉而操縱房產，故事變以前，每間價值百元房價，最近上升至每間幾二十萬元。中小市民取蔽風雨之房屋，亦闖入投機市場之中。房屋易主，既如轉轂，市人居處，遂成飄蓬。在上海天津，無論房產之買賣如何，房客之繼續居住權，始終不加抹煞；尙無大碍於民生。北京則習慣法律幾皆爲房東張目。結果投機市場愈活躍，忠實市民之流轉溝壑者愈多。民爲邦本，本固邦寧，所謂民者，并非指一般畸形囤積獲利之奸人猾吏而言，乃指拮据於飢餓線上之民衆而言也。凡此民衆之衣食住行，既皆入於崩潰狀況，不能繼續維持，老弱者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其出路爲何，可以想見；靜言思之，不禁不寒

而懷。

我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自蒞任以來，即倡導民意政治；以期達成政民一體之政治組織。其識見遠大，固非常人所及。故筆者不才，敢以由春徂夏華北民生經濟危機之管見為天下言之。其所以匡救之方，拙見所及，關於其一：似當實行公開市場政策。由中樞銀行操縱股票金銀行市場，長久保持一種合理的漲落差度，毋使過高，毋使過低；則市場不失繁榮，民生亦不受影響。關於其二：則宜實施戰時房屋徵發，舉全市之房產悉納於經濟統制機構之下，官租於民，官收租金；由官家分配空屋，由官家付給房東房租。庶乎凡我市民，皆託政府之仁宇矣，危機不遠，制其幾先，希我當局圖之。

# 北 京 中 華 銀 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業 務 簡 章

行 址 在 西 安 門 外 大 柵 欄

## 華 成 銀 行

資本五百萬元

存款：活期、定期、零存整付、整存整付	放款：抵押放款、貼現	匯兌：國內、國外	儲蓄：零存整付、整存整付
--------------------	------------	----------	--------------

## 業 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手續簡便  
儲蓄：利息優厚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 大德恒銀號

## 同 德 銀 行

分行：天津、濟南、青島、大連、長春、哈爾濱	總行：北京前門外大街
-----------------------	------------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手續簡便  
儲蓄：利息優厚

## 大德通銀號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手續簡便  
儲蓄：利息優厚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手續簡便  
儲蓄：利息優厚

## 北 京 鼎 豐 銀 號 總 號











# 日本昭和二十年度預算之分析

（續）

（一）本年度預算一千八百萬元

日本議會於八月十六日開會中，決定許多重要法案，昭和二十年度預算案亦在政府所提議之重要法案中，經年內閣大藏大臣報告決定，本年度預算案為前所未有，茲將其要點，分述於後。

本預算案之總額，本預算案之總額，總額為四百一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第一號為三億三千九百萬元，合計為二百九十九億三千九百萬元，右此項預算中對今年三月終了之昭和十九年度預算復行追加，計歲出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歲入共六億八千六百萬元，合計為十九年度之歲出預算，總額共計二百二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是昭和二十年度之歲出預算較昭和十九年度之歲出預算，增加百分之二二。

本預算案之總額，本預算案之總額，第一號會計之歲出計多，則臨時預算特別會計等項之增加數額，是項費用金昭和二十年度共百零一億一千三百萬元，十九年度共計百零二億六千萬元，二十年度共計百零九億八千萬元，由一般會計中減去此項臨時預算，則昭和十九年度之歲出預算為一百零一億八千二百萬元，昭和二十年度為一百零六億八千九百萬元，以此計之，二十年度之增加額為四億九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三、臨時會計，昭和十九年度之一般會計歲出預算為一百零九億九千一百萬元，昭和二十年度之增加額為四億九千萬元，增加百分之四。五、可知二十年度一般會計之影響，已較前為緩和矣。

昭和二十年度之預算案，乃在昭和十九年度預算案之基礎上，加以若干之修正，其修正之要點，可分述於後。一、昭和十九年度之歲入，為六億八千六百萬元，昭和二十年度之歲入，為六億八千六百萬元，其增加額為零。二、昭和十九年度之歲出，為一百零九億九千一百萬元，昭和二十年度之歲出，為一百零六億八千九百萬元，其減少額為三億零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三、昭和十九年度之臨時預算，為三億三千九百萬元，昭和二十年度之臨時預算，為三億三千九百萬元，其增加額為零。四、昭和十九年度之特別會計，為零，昭和二十年度之特別會計，為零，其增加額為零。五、昭和十九年度之其他會計，為零，昭和二十年度之其他會計，為零，其增加額為零。

日本昭和二十年度預算案之分析

下表所列為三年來一般會計之歲出入

(一) 一般會計歲出入預算比較(千元)

(歲入)

昭和十八年度

昭和十九年度

	修正八十五屆議會		八十六屆議會追加		計
	昭和十八年度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十八年度	昭和十九年度	
經常歲入	七、九五四、三三五	一一、四一八、四四〇	三七、九二三	一一、四五六、三六三	
臨時歲入	六、四一八、八八一	九、一四〇、〇七八	六四七、八八八	九、七八七、九六六	
普通歲入	二、二六九、〇〇二	二、五八二、二五六	一八、五〇九	二、六〇〇、七六五	
公債收入	三、五一九、五九九	六、〇六九、八六二	〇	六、〇六九、八六二	
前年度移 餘金概用	六三〇、二八〇	四六七、九六一	六二九、三八〇	一、〇九七、三四一	
合計	一四、三七三、二二六	二〇、五五八、五一九	六八五、八一	二一、二四四、三三〇	
(歲出)					
經常歲出	五、八八二、二二六	八、〇一九、一二〇	一一三、九一五	八、二一三、〇三五	
臨時歲出	八、五七七、六八二	一二、五三九、四〇〇	一一、二二五、七八九	一三、六五五、一八九	
合計	一四、四五九、九〇八	二〇、五五八、五二〇	一二五、一四〇	二一、七六八、二三四	

本預算

追加第一號

較上年(一九一九年度)增加

經常歲入	二、〇六七、七三六	二、四四四、三五二	二、四五一二、〇八八	三、〇五九、七二五
臨時歲入	一〇、三三六、五五	七、三三九、三五四	七、四二〇、一一二	二、六三三、一四六
普通歲入	二、七一一、八一九	四九五、三三六	三、二〇七、一五五	六〇六、三九〇
公債收入	七、六二四、七三九	三三九、三五四	九、二一二、九五七	三、一三三、〇九五
前年度剩餘金	〇	〇	〇	一、〇九七、三四一
合計	二二、四〇四、二九四	三三九、三五四	二六、九三二、二〇〇	五、六八七、八七〇
經常歲出	九、二五一、九三一	三三三九、三五四	九、八八四、一三三	一、七五二、〇九八
臨時歲出	二、三、一五二、三六三	三、八九五、七〇五	七、〇四八、〇〇八	三、三九二、六七九
合計	二二、四〇四、二九四	三三三九、三五四	二六、九三二、二〇〇	五、一四三、九七六

註：本表者為追加第二號

(2) 實際日本國內的負擔

當然，臨時軍事費如此急劇膨脹，並非由日本國民全部担負。在占領地現地以借用款之形式獲得之收入亦甚多，其數額且年有增加，如昭和十八年此項借用款當不過三十三億圓，昭和十九年為二百五十二億圓（第八十四屆議會追加七十億圓，第八十五屆議會追加一百八十二億圓）。至昭和二十年即達三百零一億三千六百萬圓，此項借用款之債務在何處所舉不能明知，至其數額之巨大概由於各地物價高漲有以致之也。

此外，各種雜收入亦年年增加，昭和十八年度為十六億一百萬圓，十九年度為三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圓（內中十六億三百萬圓乃由第八十五屆議會所追加者）至二十年度即達七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圓，其內容雖未詳發表，恐即為軍方物品公賣之收入，其數額急劇增加之理由與當地借用款增加之理由相同，當為各地物價高漲之反映，若然此項收入亦非由日本之國民負擔，至為明顯。

由上所述，一般會計與臨時軍事會計追加額的和減去前述二種收入（借出款與雜收入）為日本國內所負擔之支出預算額，其數額昭和十八年度為三百二十一億九千萬元，十九年度為四百九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圓，二十年為六百三十八億三千五百萬圓，限上表可知。

(二) 一般會計及臨時軍事會計預算合計額（單位千圓）

臨時軍事會計追加額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金額	前年度增加額	金額	前年度增加額	金額	前年度增加額
一般會計支出	一四、四五九、九〇八	二一、七八八、二二五	二六、九三二、二〇〇	五、一四三、九七五	三〇、一三六、四六三	四、九三六、四六三
臨時軍事會計追加額	△四、三六六、二五〇	△七、二〇五、七四一	一〇、一一三、五八四	二、九〇七、八四三	七、八四二、二六一	四、五七八、七二二
左 額 (A)	一〇、〇九〇、六五八	一四、五八二、四八四	一六、八八八、六一六	二、二三六、一三二	三五、二九八、五七八	九、二九一、〇四八
臨時軍事支出追加 (B)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五、五八四	六、七七七、八六四
合 計 (A+B)	三七、〇九〇、六五八	七七、五八二、四八四	一〇一、八八八、六一六	二四、二三六、一三二	四五、四一四、一六二	一五、〇六八、九一二
臨時軍事收入內容						
借用款 (C)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三六、四六三	四、九三六、四六三	一、六〇〇、八九五	七、八四二、二六一
雜收入 (D)	一、六〇〇、八九五	三、二六三、五三九	七、八四二、二六一	四、五七八、七二二	一、七、一六三、八〇二	九、二九一、〇四八
公債收入	一、七、一六三、八〇二	二六、〇〇七、五三〇	三五、二九八、五七八	九、二九一、〇四八	一、七、一六三、八〇二	一、七、一六三、八〇二
自一般會計撥用	參四、三三六、四六九	參七、三三五、七二〇	參七、三三五、七二〇	參七、三三五、七二〇	參四、三三六、四六九	參四、三三六、四六九
自其他會計撥用	五七九、七三五	一、一八四、五〇三	一、一八四、五〇三	一、一八四、五〇三	五七九、七三五	五七九、七三五
其 他	一九、〇九九	八、七〇六	八、七〇六	八、七〇六	一九、〇九九	一九、〇九九
國內負擔之支出	(A+B+C+D) 三二、一八九、七六三	四九、一一八、九四五	六三、八三三、八九二	一四、七一五、九四七	三二、一八九、七六三	三二、一八九、七六三

(註) 參號表示此項因包含上年度自一般會計之支出額，故與作A號之數字不相一致。

即以日本國內負擔之支出預算額計之，昭和二十年較諸十九年增加一百四十七億一千六百萬元（計為百分之三十一）十九年度較十八年度增加一百六十九億二千九百萬圓（百分之五二・六），二者相較昭和二十年之增加額已顯著減低矣。不僅此也，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之物價與工資相繼暴漲，精製物資之供給量亦隨之減少，然須知另一方面物資與勞力之剩餘昭和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為少，在今日，預算額之大中係於物資與勞力供給之多少，昭和二十年預算之膨脹超出我國家之界線在此。

也。

(3) 對國家預算之影響

昭和二十年年度之預算，在日本經濟全體中占何種重大之地位，可由此次大會說明之國家會計說明之。昭和二十年年度之國民所得預算為九百億元。作為財政資金者亦上述一般與臨時會計外，並有土地、地方自治體等之預算，合計約六百五十億元，其中一百八十億元由租稅所得，四百七十億元由公債收入取得。此項財政資金之預算，其百分之七十二。產業資金額定為一百三十億元，故剩餘之可資充國民消費之資金不過一百五十億元，然此種所謂國民消費之資金當非實質之消費額，現實之消費額在消費時之價格外當加入間接稅（六十五億元）與農家等生產者之自家消費（推定為四十億元），如是合計，國民消費資金共二百二十億元。

(三) 國家會計表（百萬元）

國民所得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二十年度	
	財政資金	內	財政資金	內
國民所得	六五、〇〇〇	租稅	九〇、〇〇〇	租稅
財政資金	四七、五〇〇	公債	六五、〇〇〇	公債
內	一四、〇〇〇	產業資金	一八、五〇〇	產業資金
租稅	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公債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產業資金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以上國家會計表，昭和二十年年度與十九年度之消費金額完全相同。昭和十九年度，因物價暴漲之關係，國民所得之總額雖較前為高，但國民所得之實質額，則較前為低。昭和二十年年度之消費額，則較前為高，故如堅持前年之消費額，則國民所得之實質額，將較前為低。是昭和二十年年度之消費額，實具有特殊意義也。

(4) 預算消化上之問題

由於上述之事實，吾人可知，在消化如此龐大預算之際，最重要之問題乃在於如何實行真正國民消費。如不能按原定計劃實行，當必為預算之消化發生不可避免之障礙所致。此時障礙之發生可有兩種形式。第一為支出減少使國民消費增大，第二為財政支出與國民消費發生配合之現象，因而刺激物價，使之高漲，預算雖能消化，但實際上，不能按照當初計畫獲得物資及勞力。實際上如發生此種時，恐即為由兩種形式混和發生。

四) 普通收入內容(千圓)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前年度增額

(經常部)

租 稅

還付稅收入(註)

印花稅收入

官營及國有財產收入

(內) 專賣金收益

通信會計手續費收益

雜 收 益

(內) 日銀交納

合 計

(臨時部)

臨時雜收入

合 計

(總計)

(註) 包括地租、房屋稅、營業稅皆為與地方團體之事業經營有緊密關係之稅故略

政府對於各種可能之障礙，遂於昭和二十年度大舉增稅，以吸收民間之購買力，即本年因改正稅法稅收增加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圓。此外因煙草加價，專賣局收益可望增加六億九千四百萬圓，此外自然之增稅可達四億五千九百萬圓，在十九年度增稅結果不其甚顯，已達二億二千五百萬圓，故租稅、印花稅及專賣金收益合計，昭和二十年度較十九年度有增收三十三億六千八百萬圓之可能。

然以此增稅與前述之支出膨脹對比實不啻小巫見大巫，雖增稅之外尚有若干增稅之增加，而一教會會計之增進或人總計不過百七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圓，如第四表所示者。此項收入只可抵充臨時軍事費及一教會會計支出之一部分，故不得不發行四百四十五萬圓之巨額公債。二十年度之公債發行較十九年度增加一百二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圓，此項公債之消化大抵即先由日銀承受而後發給，然後公債再分售於各金融機關。此項公債在民間流通，自然促使購買力大為膨脹也。

如前所述由此種購買力大為膨脹之弊病，須以政府之政策，故政府應注意之點，且政府應注意之點，不外乎如何使各機關大

農省當局總稱，昭和二十年年度之預算（六）亦較前（五）較少。茲將前（五）較少之預算者為（一）以公費，（二）在農金，（三）價格差額補給金等之支出，此等費用皆係不能補給者。觀下列第五表各省（部）支出預算比較表，顯見之大半為大藏省及軍省之支出所占，前者包含（一）項與（二）項之經費並臨時軍事特別會計之費用。而後者經營第三項經費之支出，由此亦可知及膨脹之實結矣。

（五）各省（部）支出預算比較表（千圓）

昭和十九年度

昭和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對十九年度增減額

省(部)	八十六屆議會止	八十六屆議會追加	合計	本預算	追加預算	計
皇室費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外務費	八,三五二	〇	八,三五二	八,〇七九	〇	八,〇七九
內務費	一,六三三,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九,三五五	二一〇,六四五	一,八二〇,〇〇〇
大藏省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九一	一五,〇二六,三九一	一三,三三六,〇七七	一,六八六,八八八	一五,〇二二,九六五
陸軍省	六七八	〇	六七八	六七八	〇	六七八
海軍省	一,一五三	〇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三	〇	一,一五三
司法省	六六,二〇八	〇	六六,二〇八	九三,二二五	〇	九三,二二五
文部省	四三七,三七一	〇	四三七,三七一	四六六,六九九	〇	四六六,六九九
厚生省	四三〇,〇〇〇	〇	四三〇,〇〇〇	五二五,五二七	〇	五二五,五二七
大東亞省	四二六,九四五	〇	四二六,九四五	四九一,六八九	〇	四九一,六八九
農商省	二,〇六七,三三四	〇	二,〇六七,三三四	三,三三七,七三三	〇	三,三三七,七三三
軍需省	一,六二五,四八八	〇	一,六二五,四八八	一,九四三,七五九	〇	一,九四三,七五九
逓送省	八二五,三三三	〇	八二五,三三三	八一九,二五一	〇	八一九,二五一
合計	二〇,五五八,五三一	二六,三九一	二〇,五八四,九二二	一八,七六八,三三五	一,八一六,五八八	二〇,五八四,九二二

雖然，在一投會計中之支出，仍有特設物之支出，他如勿論，二十二年度之預算金也。價格差額補給金，仍舊收對各省之效果也。此外臨時軍事費之支出，亦須對各省之支出甚多，此項支出之調整，因有軍事費概不減省，故分派之款物量亦甚多，但主少如前所覺，及原價方面仍不無稍事節制之可能，支出預算之巨額，此項小款之節流，上皆影響於各省，以而言之，此項之支出，亦非能無影響於各省之消化，此中尚長關係甚為濃厚，不可不察也。

# 戰爭經濟學之本質的兩種見解

德馨譯

一般人知道所謂總力戰，近代戰爭的變弱，給予國民經濟生活深遠的影響，在戰地不修營造，不遇戰事絕望在戰地的狀態中，看一石一鐵在戰爭中是占着怎樣的地位，同時還要各方面，對經濟科學的相互關係，作一新的考察。現在，在戰地狀態中考察的總體，這名爲戰爭經濟學的話，其本質可說，戰爭經濟學是正在表現着戰地經濟的具體形態。這是一考戰地經濟的科學的存

在。求之於戰爭經濟學，亦非過言也。

但以上所說的，其意義是單純的否定了從來的經濟學，而產生了與其對立的戰爭經濟學呢？抑或戰地經濟之科學，而從戰地經濟之科學之發展呢？在解答該問題之先，我們先要知道戰地經濟學所論之科學，若說已成立的戰爭經濟學的本質，則有許多不盡明白的地方。故解決該問題，最重要的，當然是內容，而決不是方法的。五方面身體手才難地內容，實至無多之可言。戰地經濟學或戰爭經濟學問題的解決，也有待於其內容的完備。因此，當其內容更趨於成熟之際，其戰爭經濟學所論之科學，亦可以說尚未

真不是一件極主要的工作吧？因爲其要麼呢？因爲現今學者對戰爭經濟學的見解，各執一詞，其間更成對立的狀態。

一般的見解，認爲戰爭經濟學是一時的病狀現象。因此也認爲戰爭經濟學不是一時的科學。其間更成對立的狀態。

古往今來地位者，未免對事實上戰爭經濟學的重要，沒有予以實質的評價。究竟從何而來，這是不過方法上的問題。畢竟在戰地經濟學爲主，戰地經濟學至多也不過占在和平時經濟學的地位。而在此種立場的代表者，當有維也納教授（V. Wiesner）該氏在其名著戰爭經濟學。當有如下之說明也。由古往今來的時代起，直到現在，各國的經濟學者都是研究經濟學，在和平時期的作用。可是到今日則必須要在已認識的經濟學上，再加上所謂戰爭經濟學的一科（Wiesner）。當然，我們若果能承認該氏

上述的一句話，從上認定戰爭經濟學在比古主義內占着怎樣的地位，不消說，是不正當的。不過我們若因內容方面看來，則如該教授的立場是在於強調戰地經濟學，不消說，當然是指將其重心置於和平時經濟學上的一科（Wiesner）來說的。但是，若將其內容及上

面所說的那句話，作一綜合觀察時，至少總可認爲比古教授所見的戰爭經濟學之地位不是和平時經濟學對立的。

不消說，作這種想法的，決不限制於比古一人。戰爭及和平時期的在戰地經濟學？這問題是過上一般人所爭論的對象。但至少在戰地經濟學有戰的方面上，從來處於支配地位的見解，是以戰爭經濟學作爲一時的科學的出發的。因爲戰爭形態本身在戰地經濟學中，取歐洲新兵戰爭來觀察一下，因爲在戰地狀態中，戰爭技術與不發達，故所論之科學問題，不消說，是身以問題。一軍事行動也概不講。在戰地狀態之下，則在軍事政策沒有和經濟十分關聯的事態之下，則戰爭當然要成爲是一種經濟的現象。其多這經濟現象，由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已逐漸有了變化。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更予此種關係以一本新的變化。由上次大戰以後，在戰地經濟學上，戰地經濟學對平時經濟學的地位，是一時的，極亂的，其而認爲是一種病狀的存在。因此，遂以此作爲對戰爭經濟學的本質的見解。以上所說主張戰地經濟學的比古教授的見解，即恰在表現着這正統的見解。



# 戰時財政原則與經濟動員

庵 尋

二、戰時經濟動員方法	
A、稅制	
B、工業統制	
C、債債	
D、通貨膨脹	
三、如何支付戰費	
A、基本原則	
B、軍費之估計	
C、物價	

## 一、戰時經濟動員方法

所謂經濟動員，意即當戰爭發生時，一切經濟活動，必須有利於戰爭者為義務。在現階段的經濟組織下，除少數國家如蘇聯外，大抵皆為私有財產制度，生產自由，消費亦無限制。近年來因為國家主義的影響，德義諸國遂次實行統制經濟，按統制經濟，亦稱計劃經濟，首先行使於重工業，意即國家對一切經濟活動，如生產、消費、分配均事先確定計劃，然後遵照實行，可以避免費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畸形發展。統制經濟的計劃經濟論，其特徵有四：(一)生產活動不受利潤的統制；(二)生產工具特別社會化，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蘇俄國有企業與合作企業占百分之八十；私營企業只占百分之二十，而私營企業又多限於消費品，及手工業而已。(三)國際貿易絕對國策制度：蓋一個國家如想實行統制，經濟必須有操縱對外貿易之權，否則一切計劃必形崩潰，其理至為明顯，不待多贅；(四)消費者沒有選擇貨物的自由。當蘇俄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時(一九二八—一九三二)首先注重發展重工業，當計劃發表之初，舉世譁笑。學者多以為經濟社會根本不能控制，不料事出意外，後來居然成功。遂於一九三二年繼續實行第二個五年計劃，注重消費貨物之生產，亦於一九三七年提前完成。自此次大試驗後，引起世界的注意，覺得蘇俄任的自

由經濟外，尚有新路可走。資本主義發達至最高潮，生產過剩，幾乎造成每十年一次的大不景氣，久為當政者苦思莫得其解的難題。一九二九年的世界大恐慌，居然未波及蘇聯，此或統制經濟所賜歟？(註三十二)

因此近年來各國多局皆實行統制經濟，尤當戰爭之時，如物價工資利率之管理，官辦企業，限制消費，官行配給制度等，無不應有盡有。故在戰時財政領域內除稅、舉債、通貨膨脹外，工業統制亦為一重要之經濟動員方法。茲分述之：

### A 租稅

租稅在戰時的基本原則，已於前節詳述其詳。(見一B)此處僅論其在戰時財政中之利弊及應用方法。按租稅為政府依國民的能力向人民徵收之財政的強制負擔。戰時用以籌款，在原則上最為上策，因手續簡單公平且能避免戰後的負擔。按租稅其利不外(一)用此法分配戰時負擔於各階級，或各公民能使人民意識到，並且合乎民主自由精神；(二)物價不致增高太甚，社會之貨幣所得既穩定，雖因戰爭關係，致對各種商品的相對需求有所變更，而所變化者僅不過幾種商品而已，物價水準則因統制而用而不致變化太大。所謂補償作用即有的商品價格增高，有的商品價格降低，彼此抵消，物價水準仍可保持平衡。(三)戰後不致發生財政困難問題，因不增發公債，則利率不致抬高，因其在國家預算



物價亦無暴漲之情形。即使有之亦不致太久而無限制；(二)經濟力量由中央策劃，此點亦有其困難在。吾人試問工業統制能維持其迅速否？如複雜的行政機構，工業的定義，委員會的組織，財政準備之籌劃，在在均非短期所能果辦。但在戰事發生以前，各國已均漸漸採行計劃經濟，如交通，造船，飛機，製造等大多早已由國家管理。今日所需要者，乃國家直接收歸公營。此外如銀行，電氣，海運均可立即歸歸國家管理。其他工業有關於戰爭者，亦宜從速國營。

總之國家直接管理工業一法，揆諸效率與利益，似為經濟動員之最善之策。但在開始時，進展較緩。

(C) 借貸 (Borrowing)

政府借債亦一傳統經濟動員方法。借債有真正與間接借債(實行通貨膨脹)之別。吾人須問政府所借得之債，是否取自人民之所得？人民所借與政府的錢，政府是否用以增加人民幸福？如果誠然則為真的借債。真正的借債，在戰時財政有若干利益。(一)不必增加賦稅。(二)不必設立複雜的行政機關，以統制工業；(三)不必過苛的限制一般人民消費。一般企業仍在私人手中，爲了利潤的驅使，可以擴充生產，增加貨幣所得。故以借債之法籌措戰費，其效率至速，並不致紊亂戰時的經濟組織。但亦有其弊端，不容漠視：(一)借款的範圍過大，足以增加紙幣的膨脹，且加重真正的負擔。英國當第一次大戰時，公債自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每年利息之支付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但此時期內國民所得僅自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是則負擔之增加，奚止四倍。而十八利息之支付既若是之鉅。應付之法，必預租稅

此實即商賈之轉移。(前於戰時財政原則時詳述，茲不贅見) (3) 戰後所得愈多，貧者負擔愈重，實爲不公平之事。

舉債之優劣既明，今進而討論舉債的方法。政府借債之來源不外向人民與金融機關(如銀行)兩途。其利弊若何？請分述之。

1. 向金融機關借債。如從中央銀行借款，政府須發行庫券或公債，以之借與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以之爲準備，然後發行鈔票。政府既獲得現款，用以贖物，人民因之所得增加。於是商業銀行的主顧，將富餘之款大量存入銀行，經濟清算後，商業銀行的準備增加甚重。按商業銀行原理，存款減去準備，等於可放之款 (Deposit minus reserve fund) 今如存款增多，則可放之款亦多。銀行除維持法定準備比率外，可以毫無顧忌的投資，於是信用膨脹，其數額遠超過政府得自中央銀行之借款的數額。支付工具之增加遠超過戰時行爲之所需。故政府向中央銀行借款使商業銀行之存款餘額，無限制的增加，實有害也。

今如政府直接向商業銀行借款，小庫券或其他短期證券售與各行，此項借款可以產生新的信用。當政府用錢時，人民將收到新的存款，以之存入銀行。於是銀行借與政府之債權，與其對主顧存款之債務恰好相抵。故此法信用不致不按比例的膨脹。

2. 向人民借款。人民或公司本身皆無製造交易媒介之力量，每借出一筆款則其手中必暫時犧牲等額之支付工具，故通貨不致膨脹。

按以上諸法，其增加貨幣數量，其一則否，財政當局當詳度之。蓋通貨不增，物價固然可以穩定；通貨稍增，人民所得亦多，消費方面不致過於節省，是兩法互有短長也。(關於此點當於下面討論通貨膨脹時詳論之(見二四))。



得到所需之物資與人力為止。如果人民繼續獲得較多的所得，則可照常消費，同時政府亦可仍繼續發鈔。總之人民所得之增加之速，終不能抵銷政府之通貨膨脹，故政府終不能達到限制消費之目的為止。

至於較複雜的通貨膨脹有兩種解釋：(一)近代國家多盛行支票之使用，而不用鈔票。故戰時政府避免人民講鈔票增加，可以鼓勵銀行供給銀行貨幣(Bank deposits)，即存款此似像借債，其實政府並未向人民發公債，但亦非通貨膨脹，因為所借到之錢，為早已造成者。然則如何導致通貨膨脹？吾人可視政府之支出增加，是否人民的支出等量減少，倘未減少，則為通貨膨脹無疑。(二)當政府實行通貨膨脹政策時，物價暫時或不致增加，因為失業的關人，以政府支出浩大而得就業，同時因而生產增加，貨物之供給亦多，故物價不致增高。德國在1918-1919年之計劃下失業問題逐漸解決。兵以為起兵雖然膨脹，物價可以保持平衡。但據吾人所知德國人力物力已經發揮至最大點，其結果將提高物價，且戰爭之成本既為人力物資，戰事延及，失業關人完全就業，物價增高，殆不可免。

通貨膨脹之意義既明，今進而討論：

2. 在戰時財政中之利弊，社會的通貨增加有種種利益：第一因戰時許多工業尚須在私人手中，當地貨增加，因而物價亦漲，企業家的利潤亦相對增加，在私有財產制度下，利潤為企業家唯一的動機，企業家既見有利可圖，於是擴充生產，此有利於戰時經濟，其形明也。第二為使儲蓄有大量的流動貨幣所得之膨脹為不可免的事。蓋政府借款必須借自儲蓄，儲蓄必增加，政府始能達到目的。故政府的政策一方面限制消費，一方面設法增加人民的儲蓄兩方面同時實行，人民不得不作儲蓄，而通貨膨脹實為

達到此種目的之捷徑。第三、通貨膨脹在戰後不會再發生困難的財政問題，如支付借款之利息。

不過通貨膨脹亦不應當漫無限制，蓋如此則社會經濟組織可以根本動搖，終於生產崩潰，通貨亦無價值，支付契約完全無效，危險至大。以第一次大戰為例，各國通貨膨脹過鉅，尤以德國(註四十四)為甚。戰後整頓通貨之結果，物價突然暴跌，於是企業家停業，失業人數驟增，造成恐慌局面。漫無限制的通貨膨脹弊孔多，茲詳細分析：第一對貧富不公平。如物價漲高一倍，則貧富之消費假定為等比的漸低。此與累進租稅原理不合。(註四十五)。第二、對各種同大而異類之所得不公平。享受證券利息，及養老金者，雖受物價增高的痛苦，如係工資獲得者，則可要求提高工資以資補償但亦非易事耳。至於中間人或弱者享受手續費，或介紹費者，其所得恒能與物價之漲落同一步伐，此種通貨膨脹致使分擔不均之結果，實違反公平原則；第三、以通貨膨脹限制消費，實非絕對有效的辦法，因為有的人反因物價提高而獲得重利，彼輩之消費卻反能增加。(不過此種人究占少數)。

第四、戰時社會基礎因而動搖，前已言之。

利於雖如是，然事實昭示吾人，戰時財政合此無法應付，故不得不實行之。吾人之問題只在如何實行得當耳。(註四十六)。以上已將戰時經濟動員一問題略加解釋。總之，除工業者外，為近代戰爭所必不可少者外，其餘租稅、借貸、通貨膨脹三法，均為傳統的政策，四法在比較上利弊若何？根據以上的討論，吾人以爲若從長期利益看，似以租稅方法與工業統制為上。此兩種方法不會有戰後的麻煩，並且把戰爭的負擔亦能分配公允。充實工業統制，在稍具統制經濟知識者觀之，可知此法能使國內生產機構合理化，系統化，故當戰爭之時以進行徵稅，並由中央管理

工業為商務。不過僅靠租稅管轄收入充裕，故借債亦不可免，此法敏捷而不為人民反對。至於較緩和的通貨膨脹非但亦不可免，抑且宜適當管理。今再引 Youlrey (Growth) 之言。以說明各法之相對重要性：

「由於以上的簡單研究，在戰時財政中三種。可能的辦法（按作者指租稅、借債，與通貨膨脹）在實際上並非不同。如政府將以社會所得之半數用作支出，籌措此項鉅款，必須盡用各法。宜先實行增加稅及大規模借債，然後仍有一部支出須由通貨膨脹以爲之補補，……故有致力於普通而高的徵稅，然後視利用配給制度而增加之儲蓄以定借款之數……最後可以實行通貨膨脹政策」（註四十七）

其次吾人可利用一些統計材料，以資印証。下表爲上大大戰英國戰時財政之比較。可以說明英國對三法實行效率之比較。

表七 英國戰時財政比較 (1914-1919) (註四十八) 單位=1,000,000

年份	總收入		稅收		借債		通貨膨脹	
	總額	佔總收入%	總額	佔總收入%	總額	佔總收入%	總額	佔總收入%
1913	3,231		1,531	47.4	1,000	31.0	700	21.6
1914	3,201		1,511	47.2	1,000	31.2	690	21.6
1915	3,180		1,500	47.2	1,000	31.4	680	21.4
1916	3,150		1,480	47.0	1,000	31.8	670	21.3
1917	3,120		1,460	46.8	1,000	32.1	660	21.2
1918	3,090		1,440	46.6	1,000	32.4	650	21.1
1919	3,060		1,420	46.4	1,000	32.7	640	21.0

戰時財政與經濟動員(11)

由上表可知，英國收入來源：租稅占百分之二十七，借債占百分之六十六，通貨膨脹占百分之五。

### 三 如何支付戰費。

經濟動員之意義，及各種方法上租稅，工業管理，公債。及通貨膨脹已於前數節詳加討論。本節目的在把各種方法聯合起來，作一貫敘述，以期得一清晰概念，同時並略介紹最近學者之戰時財政計劃。

#### A 基本原則

1. 增稅 此法最簡單公平並且安全，財政當局應力謀稅收之增加，使各階級人民皆普遍的担負；果爾則通貨膨脹的程度可以減低。若于經濟學者曾主張實行新稅，並以爲租稅的原則，應當設法改善，蓋現行之直接稅爲所得稅，間接稅如商品稅均嫌不夥。故自主張資本捐，及不勞之獲應歸公有，此點在前節已詳討論，（見二，A）

2. 工業統制宜盡力擴展 此法安全，無後患，使經濟力量走向一致路線，並且能使武器之製造更趨官而標準化。其惟一之困難即時間問題，故宜迅速推進之。

以上兩原則爲經濟動員之英法方面此項政策務須勇敢、堅忍，與努力。雖困難而安全，雖犧牲而有效。但此兩種方法，問題當難全部解決。

3. 一種適中而有計劃的貨幣所得之膨脹 通貨膨脹能使工業發展；儲蓄增多，能助長政府信債的順利。但須使利息放低，以減輕戰爭的負擔。貨幣所得增加，必須以某種消費的限度。如實行配給制度，節制旅行，宴會，及種種奢侈的消耗。消費既有限制，又必須繼之以鼓勵儲蓄，必期使人民將富餘之收入，專

之於公債之途。

4. 借債必使利息極低 如是則國債之成本可以減低，前已論之。(見二，C.)

5. 政府對各商業銀行的信用政策應加限制，因為利率降低後，不僅政府借款容易，私人的營業亦易於擴展，果爾則影響整個計劃。故政府應管理各交換銀行 (Clearing Banks) (註四十九) 的放款政策，使其信用保持平時的數量，既使增加，亦須得財政當局之允准。

6. 政府應向商業銀行借款 此點之利益甚明顯，因通貨膨脹之範圍可以預定，政府借款之成本亦較低，各行的資產亦較安全。(見二，C.)

B 學者的估計

自本大戰發生，各國學者紛紛提出國防財政計劃。此處舉 Turbin 與 King 為代表，對其計劃內容提要介紹於後。

先說 Turbin 的計劃。他的計劃可以列表如下。

表八 國庫本對英國今後之財政計劃 1940-1944

國民所得	稅	債務 (向國外)	債務 (向國內)	政府支出	公共支出	儲蓄
(1)	(2)	(3)	(4)	(5)	(6)	(7)
£ 5,000	£ 1,250 (25%)	—	£ 500	£ 1,250 (25%)	£ 3,250 (65%)	£ 3,250 (65%)
£ 6,000	£ 1,500 (25%)	£ 500	£ 1,000	£ 3,000 (50%)	£ 2,400 (40%)	£ 2,400 (40%)
£ 7,000	£ 1,750 (25%)	£ 500	£ 1,500	£ 4,200 (60%)	£ 2,800 (40%)	£ 2,800 (40%)
£ 8,000	£ 2,000 (25%)	£ 500	£ 2,000	£ 5,000 (62.5%)	£ 3,000 (37.5%)	£ 3,000 (37.5%)
£ 9,000	£ 2,250 (25%)	£ 500	£ 2,500	£ 5,750 (63.9%)	£ 3,250 (36.1%)	£ 3,250 (36.1%)
£ 10,000	£ 2,500 (25%)	£ 500	£ 3,000	£ 6,500 (65%)	£ 3,500 (35%)	£ 3,500 (35%)

按本表根據兩種假定：(一)所得的流動速度每年兩次；(二)儲蓄與國民所得之比率可累進至百分之三十。進此則(一)財部每年得向銀行借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二)物價指數每年增高百分之二十。故國民所得每年增多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三)稅率仍保持占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五，然則戰後本年稅收可由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四)國家支出的百分之六十多轉向人民借債。故借款總額戰前如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戰後第五年竟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五)私人支出亦增加。其後因國民所得增加，私人支出又增加。至第五年，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六)財政當局共向人民借得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據作者的意見：(一)如果按此計劃實行，則戰爭的成本可以估計；(二)利用稅率之提高或國家管理工業，借債總額當能縮減；(三)戰後對公債之償還可利用資本捐。

現在再談談凱因斯的計劃，此計劃即以氏所寫之 *The New Deal for the War* 為代表。筆者曾於戰時財政理論導言之內詳加介紹，此處僅從反對的立場加以批評。

按此計劃問世後，頗引起英國國會內外的爭辯。其主義限制消費，並避免通貨膨脹，而人民對「強迫儲蓄」詳加反對。某倫敦主婦曾致函 *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雜誌云：

「……有錢而不能購物，或眼見商店有貨而不能買，(因為我的所得降落)我一定堅持我的意見：『你留着你的貨物，我要留着我的現錢』。(註五十) 許多人對強迫儲蓄多不明瞭，故引起王黨對此計劃的反應。」

按此計劃工會不得要求增加工資，在戰爭繼續之時，工資無法改善生活，故亦反對之。此外更有許多存款主義者，懷疑凱因斯所建議的延期支付將來能否存儲。且當戰爭平復後，一切工資當未恢復舊態之先，如得到以前的延期支付，而用之於市面，實即等於戰後之通貨膨脹。欲避免此種現象，吾願政府對通貨之控制，且戰後資本捐能否施行當難預算。故吾願凱因斯的計劃在國會提出討論時，工黨及保守黨俱加反對。保守黨所引為隱憂者，則在資本捐之實行。

曠是，兩黨的預算 (Sir John Simon, Budget) 最初並未採取凱因斯的計劃，當時財政部對國會報告：租稅及自動儲蓄已足以達到目的，強迫儲蓄實不需要云。按此預算，對公司之紅利有所限制並迫之購買公債。雖放棄強迫儲蓄，而於一九四〇年實行過份盈稅，以資代替。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凱因斯在致 *Time* (London) 一函中聲言，兩黨之預算中所規定的支出尚嫌過少，故不久西蒙對凱因斯所主張之累進通貨膨脹，支付工資之限制，工資稅，延期支付諸意見漸加考慮。蓋凱因斯以為根據自動儲蓄所能應付實際支出者相差達一倍云。(註五十一)

#### 四 結論

今請就戰爭對財政與經濟之影響略加論列，以結吾文：  
第一次大戰的結果，締結了凡爾賽和約。在政治上領土重新劃分，戰勝國與戰敗國間仇恨日深，引起「有」(The have) 與「無」(The Havenot) 的對立，在經濟上德國也受了很利害的

打擊，戰前的德國經濟程度是建築在：(一)國外投資和戰前商業；(二)國內煤鐵富源之開發；(三)以這些富源發展其本工業。自凡爾賽和約後，以上三種經濟基礎大受動搖，戰後經濟崩潰。又奧匈帝國之分裂，使其經濟組織支離破碎。空軍的維也納變成烏城，人民倍加窮困。此外因為戰債賠款問題，國際支付過大，加以美國金融界對大量現金之運用不當，致使奧國之 *Shilling* 倒閉，各國遂先後放棄金本位，自是恐慌之風波瀾及至。種種不安，不勝枚舉。故學者每以第一次大戰為起因於凡爾賽和約良有以也。

現代戰爭的勝負賴經濟能力，而其終極目的亦不過為求經濟之滿足。然而結果每每致得不償失。請分論之。

1. 經濟組織之改變戰時經濟動員為極困難之問題，而戰後解散動員，亦非輕而易舉。大量的人口須另覓職業，軍火工業須即刻解散，原料及半製品之清算，正常工商業之恢復，正常的經濟生活之重新建立，在在皆是難題。在金融方面大多數國家在戰時盡力膨脹信用，增加貨幣。戰後又持命收縮通貨，致引起經濟之蕭條。

2. 信用收縮物價跌落與失業問題 為預防戰後困難，作者以為凱因斯的計劃比較有見地。戰時人民所得增加，政府強迫以其一部份提存指定金融機關，作為延期支付，於是通貨在市場上流動不多，則物價不會暴漲，人民生活程度雖稍降落，然尚不致大減。戰後政府雖實行通貨收縮政策，而一般人因有延期支付以之應用，物價亦不致大跌，失業問題亦不致發生。計劃的理想雖佳，

然則實行之良機，吾人當拭目而待也。

註一 C. C. J. Van Wieren, *Natural Value* (Frankish, Traverser, London, N. Y. A. M. M. L. Co., 1895, London, p. 128)

註二 C. P. A. C. P. (Grand Academy in Public Finance) London, 1917, p. 11.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註三 G. F. Gardiner ed.,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The Annals 189, Jan. 1936, p. 11.

註四 C. J. F. F.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1931) 153.

註五 E. E. Hilton Young, *The System of National Finance* (London, 1924) p. 22

註六 C. F. T. M. S.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Spending*, (The Annals, March 1941)

註七 H. D. Simpson, *Social &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axation in the Defense Program*, (The Annals, March 1941)

註八 消費稅或稱商品稅，就中以關稅、鹽稅，及各種稅為主要。吾人日常之物品至多，政府不能一一課之，當戰爭之時，政府欲增加收入，可以選消費範圍最廣之物品，課之以稅。消費稅須用比例稅率，是則貧人負擔輕而富人負擔重。但為應付戰時之急需，不能多所顧忌也。

註九 of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Book V, ch. II.

Part II.

註十 亞當斯密氏曾提出公平，確實徵收便利，及經濟四大租稅

原則，然其氏另提出原則數項，其綱領如下：(一)財政政策的原則：收入充裕，稅有彈性；(二)國民經濟的原則：選定適當之稅率與租稅之種類；(三)正義的原則：期與不與；(四)稅務行政的原則：課稅要務實而便利，徵收費最少。(詳見胡善蔭著論，頁三一至三二。)瓦氏之論似以租稅為萬能，美籍家利格曼對其持異大為激發，(詳見著「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 Practice」1924)。

註十一 作者以為對稅之意見甚夥，且以為在短期內，國家的財政係支出以為入；然在長期則仍與個人相同，即量入以為出。(參看瓦氏之財政原理第七節，第三章)。此其所說，則國家之收支雖在本年不可平衡，然終有平衡之趨勢。蓋如過虧欠可以舉債，債務之負擔轉移於後世，將來又須設法彌補，或增加稅收，或縮減支出，故終不外量入以為出也。

註十二 of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1910

註十三 Seligson, *Essays in Taxation*.

註十四 租稅客體即課稅之目的物之謂，塞力格曼氏謂指租稅之目的非。

註十五 詳請見 Seligson, *The Shifting & Incidence of Taxation*.

註十六 如達爾敦即其一人。

註十七 C. M. E. W. Joseph, *The Excess Burden of Taxes*

entire tax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No. 3 (June 1939) pp. 229-30.)

註十八 著名大都特此見解如 H. L. Lutz 等。

註十九 S. Co. Harbo, wartime control of prices, 1943.

註二十 Ibid. p.66.

註二十一 cf. A. G. Pijon,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London, 1940) p. p. 77-9.

註二十二 cf. dr. F. W. Joseph, "The Excess Burden of Indirect Tax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 June 1939, p. 226.)

註二十三 cf. Dalton, ch. V.

註二十四 預計所得 (anticipated income) 一詞之意義可參看 Erik Lidahl, "The concept of income" 該文收入

Economic Essays in Honor of Cassels, 1933, 并拙作費雪之「所得」概念(載在達仁, 經濟學研究季報第二期)。

註二五 勞工有粗細之別, 明雪哥教授將勞工分爲五種, 所謂五種非競爭羣是也。技術較高之勞力供給不易驟然增加, 蓋需要長時期之訓練也。

註二六 國家收入之分類雖尚包含公產、公業、及行政收入, 然向無濟大事, 各國均以租稅爲最主要之收入也。

註二七 cf. Dalton, ch. 22. (The. ed., 1932)

註二八 詳論請看第二十二章。

註二九 The Annals, March, 1941.

註三十 物價之漲落與貨幣數量有比例之關係, 此即貨幣數量說也。近世言此說者以美國經濟學家最詳盡, 詳情則其所著之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至於物價與貨幣數量之關係請參看 William White, Reduction of national debt, ch. V.

註三一 cf. Dalton, ch. 23.

註三二 關於統制經濟可參看黃卓氏之世界計劃經濟(世界), 惟此書出版較早, 對於第二次五年計劃未及敘入, 吾人倘重理論, 故此書尚有一顧之價真。西文者論此論者仍尚不多觀, 可參看 J. A. Sargent, Howard, Planned Economy, New York, 1937.

註三三 cf. W. F. M. Durbin, How to pay for the war, ch. 2.

註三四 cf. A. Crookshank, Paying for the war, pp. 20-21.

註三五 Ibid. p. 22.

註三六 cf. Durbin, op. cit., pp. 169-175.

註三七 Ibid. p. 41.

註三八 關於統計數學請參閱 Kirkaldy, British Finance, p. 309-315.

註三九 c.f. Treasury Committee, Paying for the war, pp. 27-28.

註四〇 c.f. Keynes, How to pay for the war, 氏主張可以豁免者，未婚者以每週所得在三十五先令以下為限，已婚者以四十五先令以下為限。

註四一 c.f. G. Crowther, Paying for the war, p. 29.

註四二 詳請參閱 Cannon, Modern Currency and the Regulation of its value. 徐濟南氏譯之，命名為通貨與其價值(商務)。

按通貨之種類不外：(一)本位貨幣；(二)信託貨幣；代表貨幣，輔幣，信用貨幣；(三)強行或不換貨幣。

註四三 如 Fisher 在其 The Stabilising Power of Money 中談到貨幣數量說時，氏以為通貨膨脹有絕對與相對兩種。絕對的僅指通貨增加而已；相對的謂貨幣數量之增加超過貨物之增加。真能影響物價者則為後者，此由下式之公式可以看出。

註四四 整理後之新馬克值 1,000,000,000,000 (舊馬克) 詳見 Hawley,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War

註四五 索累遜封者謂對富人所課之稅率較對貧人為高。後者有

遞增之趨勢。今如貧苦之消費量的減低係等比例的，則按政府理財之結果，似為比例稅，或為累進稅則矣。

註四六 詳參閱 How to pay for the war, p. 16 及 pp. 58-59.

註四七 c.f. Crowther, pp. 31-32

註四八 本表根據 Bowley, Wages and Income, p. 32; Kirkaldy, British Finance, p. 200, p. 217, p. 218, p. 219, p. 220, p. 221, p. 222, p. 223, p. 224, p. 225, p. 226, p. 227, p. 228, p. 229, p. 230, p. 231, p. 232, p. 233, p. 234, p. 235, p. 236, p. 237, p. 238, p. 239, p. 240, p. 241, p. 242, p. 243, p. 244, p. 245, p. 246, p. 247, p. 248, p. 249, p. 250, p. 251, p. 252, p. 253, p. 254, p. 255, p. 256, p. 257, p. 258, p. 259, p. 260, p. 261, p. 262, p. 263, p. 264, p. 265, p. 266, p. 267, p. 268, p. 269, p. 270, p. 271, p. 272, p. 273, p. 274, p. 275, p. 276, p. 277, p. 278, p. 279, p. 280, p. 281, p. 282, p. 283, p. 284, p. 285, p. 286, p. 287, p. 288, p. 289, p. 290, p. 291, p. 292, p. 293, p. 294, p. 295, p. 296, p. 297, p. 298, p. 299, p. 300, p. 301, p. 302, p. 303, p. 304, p. 305, p. 306, p. 307, p. 308, p. 309, p. 310, p. 311, p. 312, p. 313, p. 314, p. 315, p. 316, p. 317, p. 318, p. 319, p. 320, p. 321, p. 322, p. 323, p. 324, p. 325, p. 326, p. 327, p. 328, p. 329, p. 330, p. 331, p. 332, p. 333, p. 334, p. 335, p. 336, p. 337, p. 338, p. 339, p. 340, p. 341, p. 342, p. 343, p. 344, p. 345, p. 346, p. 347, p. 348, p. 349, p. 350, p. 351, p. 352, p. 353, p. 354, p. 355, p. 356, p. 357, p. 358, p. 359, p. 360, p. 361, p. 362, p. 363, p. 364, p. 365, p. 366, p. 367, p. 368, p. 369, p. 370, p. 371, p. 372, p. 373, p. 374, p. 375, p. 376, p. 377, p. 378, p. 379, p. 380, p. 381, p. 382, p. 383, p. 384, p. 385, p. 386, p. 387, p. 388, p. 389, p. 390, p. 391, p. 392, p. 393, p. 394, p. 395, p. 396, p. 397, p. 398, p. 399, p. 400, p. 401, p. 402, p. 403, p. 404, p. 405, p. 406, p. 407, p. 408, p. 409, p. 410, p. 411, p. 412, p. 413, p. 414, p. 415, p. 416, p. 417, p. 418, p. 419, p. 420, p. 421, p. 422, p. 423, p. 424, p. 425, p. 426, p. 427, p. 428, p. 429, p. 430, p. 431, p. 432, p. 433, p. 434, p. 435, p. 436, p. 437, p. 438, p. 439, p. 440, p. 441, p. 442, p. 443, p. 444, p. 445, p. 446, p. 447, p. 448, p. 449, p. 450, p. 451, p. 452, p. 453, p. 454, p. 455, p. 456, p. 457, p. 458, p. 459, p. 460, p. 461, p. 462, p. 463, p. 464, p. 465, p. 466, p. 467, p. 468, p. 469, p. 470, p. 471, p. 472, p. 473, p. 474, p. 475, p. 476, p. 477, p. 478, p. 479, p. 480, p. 481, p. 482, p. 483, p. 484, p. 485, p. 486, p. 487, p. 488, p. 489, p. 490, p. 491, p. 492, p. 493, p. 494, p. 495, p. 496, p. 497, p. 498, p. 499, p. 500, p. 501, p. 502, p. 503, p. 504, p. 505, p. 506, p. 507, p. 508, p. 509, p. 510, p. 511, p. 512, p. 513, p. 514, p. 515, p. 516, p. 517, p. 518, p. 519, p. 520, p. 521, p. 522, p. 523, p. 524, p. 525, p. 526, p. 527, p. 528, p. 529, p. 530, p. 531, p. 532, p. 533, p. 534, p. 535, p. 536, p. 537, p. 538, p. 539, p. 540, p. 541, p. 542, p. 543, p. 544, p. 545, p. 546, p. 547, p. 548, p. 549, p. 550, p. 551, p. 552, p. 553, p. 554, p. 555, p. 556, p. 557, p. 558, p. 559, p. 560, p. 561, p. 562, p. 563, p. 564, p. 565, p. 566, p. 567, p. 568, p. 569, p. 570, p. 571, p. 572, p. 573, p. 574, p. 575, p. 576, p. 577, p. 578, p. 579, p. 580, p. 581, p. 582, p. 583, p. 584, p. 585, p. 586, p. 587, p. 588, p. 589, p. 590, p. 591, p. 592, p. 593, p. 594, p. 595, p. 596, p. 597, p. 598, p. 599, p. 600, p. 601, p. 602, p. 603, p. 604, p. 605, p. 606, p. 607, p. 608, p. 609, p. 610, p. 611, p. 612, p. 613, p. 614, p. 615, p. 616, p. 617, p. 618, p. 619, p. 620, p. 621, p. 622, p. 623, p. 624, p. 625, p. 626, p. 627, p. 628, p. 629, p. 630, p. 631, p. 632, p. 633, p. 634, p. 635, p. 636, p. 637, p. 638, p. 639, p. 640, p. 641, p. 642, p. 643, p. 644, p. 645, p. 646, p. 647, p. 648, p. 649, p. 650, p. 651, p. 652, p. 653, p. 654, p. 655, p. 656, p. 657, p. 658, p. 659, p. 660, p. 661, p. 662, p. 663, p. 664, p. 665, p. 666, p. 667, p. 668, p. 669, p. 670, p. 671, p. 672, p. 673, p. 674, p. 675, p. 676, p. 677, p. 678, p. 679, p. 680, p. 681, p. 682, p. 683, p. 684, p. 685, p. 686, p. 687, p. 688, p. 689, p. 690, p. 691, p. 692, p. 693, p. 694, p. 695, p. 696, p. 697, p. 698, p. 699, p. 700, p. 701, p. 702, p. 703, p. 704, p. 705, p. 706, p. 707, p. 708, p. 709, p. 710, p. 711, p. 712, p. 713, p. 714, p. 715, p. 716, p. 717, p. 718, p. 719, p. 720, p. 721, p. 722, p. 723, p. 724, p. 725, p. 726, p. 727, p. 728, p. 729, p. 730, p. 731, p. 732, p. 733, p. 734, p. 735, p. 736, p. 737, p. 738, p. 739, p. 740, p. 741, p. 742, p. 743, p. 744, p. 745, p. 746, p. 747, p. 748, p. 749, p. 750, p. 751, p. 752, p. 753, p. 754, p. 755, p. 756, p. 757, p. 758, p. 759, p. 760, p. 761, p. 762, p. 763, p. 764, p. 765, p. 766, p. 767, p. 768, p. 769, p. 770, p. 771, p. 772, p. 773, p. 774, p. 775, p. 776, p. 777, p. 778, p. 779, p. 780, p. 781, p. 782, p. 783, p. 784, p. 785, p. 786, p. 787, p. 788, p. 789, p. 790, p. 791, p. 792, p. 793, p. 794, p. 795, p. 796, p. 797, p. 798, p. 799, p. 800, p. 801, p. 802, p. 803, p. 804, p. 805, p. 806, p. 807, p. 808, p. 809, p. 810, p. 811, p. 812, p. 813, p. 814, p. 815, p. 816, p. 817, p. 818, p. 819, p. 820, p. 821, p. 822, p. 823, p. 824, p. 825, p. 826, p. 827, p. 828, p. 829, p. 830, p. 831, p. 832, p. 833, p. 834, p. 835, p. 836, p. 837, p. 838, p. 839, p. 840, p. 841, p. 842, p. 843, p. 844, p. 845, p. 846, p. 847, p. 848, p. 849, p. 850, p. 851, p. 852, p. 853, p. 854, p. 855, p. 856, p. 857, p. 858, p. 859, p. 860, p. 861, p. 862, p. 863, p. 864, p. 865, p. 866, p. 867, p. 868, p. 869, p. 870, p. 871, p. 872, p. 873, p. 874, p. 875, p. 876, p. 877, p. 878, p. 879, p. 880, p. 881, p. 882, p. 883, p. 884, p. 885, p. 886, p. 887, p. 888, p. 889, p. 890, p. 891, p. 892, p. 893, p. 894, p. 895, p. 896, p. 897, p. 898, p. 899, p. 900, p. 901, p. 902, p. 903, p. 904, p. 905, p. 906, p. 907, p. 908, p. 909, p. 910, p. 911, p. 912, p. 913, p. 914, p. 915, p. 916, p. 917, p. 918, p. 919, p. 920, p. 921, p. 922, p. 923, p. 924, p. 925, p. 926, p. 927, p. 928, p. 929, p. 930, p. 931, p. 932, p. 933, p. 934, p. 935, p. 936, p. 937, p. 938, p. 939, p. 940, p. 941, p. 942, p. 943, p. 944, p. 945, p. 946, p. 947, p. 948, p. 949, p. 950, p. 951, p. 952, p. 953, p. 954, p. 955, p. 956, p. 957, p. 958, p. 959, p. 960, p. 961, p. 962, p. 963, p. 964, p. 965, p. 966, p. 967, p. 968, p. 969, p. 970, p. 971, p. 972, p. 973, p. 974, p. 975, p. 976, p. 977, p. 978, p. 979, p. 980, p. 981, p. 982, p. 983, p. 984, p. 985, p. 986, p. 987, p. 988, p. 989, p. 990, p. 991, p. 992, p. 993, p. 994, p. 995, p. 996, p. 997, p. 998, p. 999, p. 1000.

註四九 按近代銀行業發達，支票之使用日廣，人民往往以所收入之外行支票存入銀行，銀行代向出票銀行取款，因手續較煩，故又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凡加入交換所之銀行謂之交換銀行，各交換銀行每日將收到之票據於約定時間持赴交換所實行交換，於是具有餘額之文件而已。正式交換所之成立如於十八世紀，係在何蘭首先成立。一七一五年英國亦或成立之交換所。我國票據清算所則民國二十二年始行成立云。

註五〇 Vol. XIX, p. 473 (March 16, 1910) p. 476

註五一 c.f. H. H. Thomas, Growth of Wages and Social Changes in Finance, Defenc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1, p. 100)

# 統制經濟講座 (五)

莊嚴筆

第二講 物資物價統制

一、概論

(一) 生產統制 (二) 消費統制 (三) 價格統制 (四) 分配統制

二、日美英蘇之物資物價統制

三、英美物資物價統制

四、中國物資物價統制之實施

## 一、概論 (二)

復次：更論關於技術之統制。技術為生產主要因素之一。生產如何，時恆視乎技術。技術優良，原料環境雖較有缺陷，尚可補救。原料環境種種條件雖極優良，技術窳劣，亦不足以振興生產。故統制生產而不統制技術，謂無統制可也。

統制技術之第一要點，即使技術固有。易言之，即公開一切技術秘密。火抵在平時，各種企業，為謀專利，極力使技

統制經濟講座

術秘密。他不言，如前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所，油墨中隱隱發藍，為一外籍技師所秘有，終其身，不洩於人，如其也。在政府方面，為獎勵發明，對於發明者，亦素與以專利權若干年，亦允許技術暫時私有。至統制經濟制度之下，尤以戰時經濟統制時期，為生產積極增加，勢不容再有此種情事。日本昭和電工會社所製鋸器，品質純良，至百分之九九、七；使用苛件曹達，電力、煤炭，轉輸節省，本為

工業界絕羨之秘密。至此大變後，遂由國家統制，公布於天下。日本國家總動員法，以勒令收回特許權發明權，即此故也。

第二為對於技術人員之統制。技術人員，為一切新發明與舊技術之母體。統制技術，首當統制技術人員。民國二十六年前，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在專門人才，不遺餘力，不少彈煩，亦即為此之故。

統制之關於技術之統制，亦生產統制重要因素之一。

消費統制云者，對於生產物者，如何合理應用之謂也。在經濟學上過程，由生產而分配，分配而消費。因分配與轉移，又發生價格關係。言消費，似宜後於分配而言。但為統制便利起見，不先確定消費比例，統制分配將無從着手。至統制消費之標準，又有二點：

其一：移轉不必需之消費，轉供生產必需及其他必需消費之用。如極力減少凡士林消費於化妝物品，而用於醫藥工業，用於軍事。及當今次歐戰方酣時，英國為保持航空人員目力，特訓練一種「貓兒眼」牌；遂地令全國將含有維他命C較為豐富之食品，先轉航空士食用均是。其二：依消費量合理分配於人民。母使少數特殊階級得儘量享受，而必需消費之人民，反不能得到。此事納粹德國，在戰爭期間，行之頗具規模，亦大有成效。其大致辦法，中德銀行月刊第七卷第

六期配給研究專號中納粹德國之食糧局與食糧票券制度一文，言之甚詳。茲姑舉其麵包配額每四個星期中，各色人等之不同數量如下：

(一) 麵包分配比例

普通消費者 九冠  
激烈勞動者 一四冠

未滿六歲兒童 四·四冠

六至十歲兒童 六·八冠

青年(十至十二歲) 一〇·四冠

(二) 肉類分配比例

普通消費者及六至十四歲兒童 三·〇〇冠

激烈勞動者 四·〇〇冠

特別激烈勞動者 四·〇〇冠

六歲以下兒童 一·〇〇冠

三、純牛乳

除有生理必需之人外，皆不配給。

所謂有生理必需之人員：

(1) 未滿三歲之嬰兒 〇·七五林特

(2) 三至六歲兒童 〇·五〇林特  
(3) 六至十四歲兒童 〇·二五林特  
(4) 孕婦產婦哺乳婦 〇·五〇林特  
(5) 特殊職業者 〇·五〇林特

以上所記，皆為一日間之消費分配量。其分配辦法，詳後合刊，他山之石，固足以資攻錯也。

# 北京積生銀行

行址：前門外施家胡同六號

電話：南(三)〇八五〇〇八九〇〇五〇二

董事長 鄒泉霖  
經理 王屏週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元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地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總行電話：

(3)局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HONG.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款各種票據之款項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蕪安

天津 龍口 濰皇島 威海衛 宿縣 濰陰

保定 北京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山海關 徐州 海州 烟台 威海衛 宿縣

濰陰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碼頭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龍口碼頭

烟台碼頭 濰皇島碼頭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濰皇島

兌換所：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濰皇島

收稅處：

北京 天津 青島 山海關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濰皇島

總裁 汪時璟